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
并撤回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为了切实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融资环境、监管政策要求和认购对象意愿等各种因素的情况下，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是可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，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蔡 建

施 平

刘 昕

2017 年 3 月 14 日